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

101.07.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9.16府法三字第101325412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 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二 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三 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四 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五 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六 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七 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八 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 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 九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 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 十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 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編審、秘書 、分析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八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 第 十一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科長。
 -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 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											
職	₹	稱	官等	職等	員 匆	質備 考					
局	7	長			_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 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u> </u>						
主秘		任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_						
專委		門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111						
科	7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t						
主	三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 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	者保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大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	編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						
秘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Ξ.						
分	析	訢	薦 任	第七職等							
科	員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	۽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	會計主信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計 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u> </u>						
人事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室	室 科 員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_						

政風室	主	任薦	任	第九職等		_	
合					計	八十二 (一)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編審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或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考試院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傅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虹莉

聯絡電話: 02-82366491

人。平本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313951 號

速別:最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廢止,以及法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業經提報 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34 次會議決定同意備 查,並請依說明部分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2 年 3 月 5 日府投入管字第 10210638100號函辦理。



- 二、貴府法務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編審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或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一人出缺後改置。」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前開貴府本(102)年3月5日函所述,修正為「編制表所列編審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出缺後改置。」
- 三、又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前經本院 101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69345號函同意備 查,其中貴府所屬一級機關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共3页 第1頁



11001

整併為法務局,且經費府同年 8 月 8 日府法三字第 10132487700 號令公布,爰其生效日期為同年月 10 日,而本案費府法務局組織規程末條規定自發布日施行,且經費府同年 9 月 16 日府法三字第 10132541200 號令發布,同令併廢止費府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爰其生效及廢止日期均為同年月 18 日。本案係配合責府同年 8 月 10 日生效之組織自治條例而作修正,故同日起旨揭 2 會設立法源依據已不存在,又機關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 是 自組織規程廢止與費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之生效日期應,以免衍生適用疑義。因貴府業就本案困難之處予以明,並表示日後類此生效日期將予扣合,且旨揭機關組織規程廢止及訂定之生效日期相同,尚不致衍生相關人員權規程廢止及訂定之生效日期相同,尚不致衍生相關人員權益問題,故同意備查,惟日後如有類此案件,仍應將相關生效日期予以扣合。

四、另實府法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 稱一節,查本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 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 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同條例第33條規 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 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 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 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 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



共3頁 第2頁

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2月18日主人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爰此,該局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生效日期如係自本年1月1日以後生效者,請依上開主計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務修正為「主任」,附為敘明。

正本: 臺北市政府

剔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



共3页 第3页